

光復後臺灣地方選舉概述

廖財聰

壹、前言

人類是羣居的動物，由於一羣人共同生活在一起，居住在一起，於是必會有一些共同的事務有待大家共同來處理，同時在處理問題當中也難免會有意見相左之爭端出現，因為要解決這些共同之事務或平息彼此間之爭端，自然就會有強而有力之領導人出現，藉著領導人之指揮或發號施令解決問題平息紛爭，此種領導人物在初民社會就是「部落」的酋長，因此酋長也就自然而然的成為了初民社會的權力中心；其後部落日漸壯大，人口日漸增加，共同性之事務及彼此間之糾紛亦隨之而增加，同時爲了保護部落的安全，單靠酋長一人之力，也就漸感力有未逮，於是進而組織較為複雜的政府，此較為複雜政府之領導人就是國王，此時的國王擁有無上的權威，主宰一切，國家也就因而產生，這種主權操在一人之手的政治，就是所謂「君主政治」。君主政治的政權傳遞，若和平的移轉是一家一姓的世襲，若不是和平的移轉便要鬥爭篡位，故常有兵荒馬亂的血戰，殺人盈野的事發生，人們發現這不是好的政治型態，而思有所改善。由於許多思想家的思考、設計與鼓動風潮，終使民智漸漸發達，人們漸漸覺得自己對政治有權利，有義務，也有能力去管理國家的事務，乃發展成所謂「民主政治」，主張國家主權屬於人民全體（註一）。由此可知大凡人類政治社會政治權力之取得不外乎下列三種方式：（一）在初民社會是依個人的才智、勇氣、武

力攫取。（二）在君主專制時代是靠父傳子世襲而來。（三）在民主政治時代則由全體人民以最和平的方式「投票選舉」產生。

貳、選舉的由來與我國選舉的沿革

選舉固然是近代民主國家的產物，但有人認為我國古代即有選舉之雛型，像周之賓興，漢之選賢良方正，均屬選舉之濫觴。考試掄才的制度，亦列爲選舉之一，至今日的選舉，由多數人中，用投票的方式，選擇自己信任的人，則係舶來（註二）。近代之選舉制度，肇始於中世紀，先在宗教會議上用之，而真正的使用在政治上之運作，則係十七世紀英國巴利門選舉議員開始，中世紀的議會，最重要的任務，是在於同意國王增加租稅。這種議會乃是國王爲加稅而自動創設起來的制度，因此當時的豪富世家均不想當代表出席議會，因爲只有義務而無權利，其後議會從課稅之同意權，擴充成爲法律的議決權，因此議會也由爲徵稅而設，逐漸演變成爲立法而設了，爲納稅而出任的代表，亦漸變成監督行政的代表。選舉議員由義務性質變爲權利性質，當時享有選舉權的人民，仍然依例限於一定財產，納一定稅額的人。這種選舉，通常稱爲限制選舉。在一八三二年以前的英國須具有年值稅金四十先令以上之不動產所有人，才享有選舉權，有選舉權之人只有五一〇、〇〇〇人，僅佔成年人百分之五（註三）。茲將選舉權演進情形說明如下：

一、由限制選舉到普通選舉——所謂限制選舉，乃對於同

一基本的人民，於其選舉權的取得，僅限於某些人始具有之，如法國原規定取得選舉權要具有一定的財產，後來於西元一八四八年取消財產之限制，其後各國才陸續仿行，現在凡是民主的國家均實施普通選舉制，已沒有財產之限制。

二、由不平等選舉到平等選舉——過去有規定某種特殊資格的選舉人可投兩票以上，普通人只投一票，如比利時一八九三年憲法規定，英國一九二八年平等參政法所規定（註四），稱為複數投票制。亦有雖選舉人各投一票，但每票之價值，又隨選舉人之等級而有差異，稱之為等級投票制，如一九一八年以前普魯士的三級選舉制（註五）。

三、由間接選舉到直接選舉——選舉制度在歷史上，最初即為直接選舉，其後始進而為間接選舉（註六），自選舉權之運用言，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各有利弊，但現在各國除了某類特殊公職外，大都採行直接選舉。

四、由公開投票到秘密投票——最初的選舉方法，大都是公開的，用口頭唱名選舉，或舉手表決，因容易受人威嚇利誘，有違選舉本意，因而改為票選，更以無記名法行之，這所謂的無記名投票法即為「秘密投票」。

我國近代的選舉歷史，肇始於清光緒年間，光緒三十四年夏歷六月頒行諮議局章程，規定諮議局為各省代議機關。諮議局議員，由人民選舉。但選舉資格極嚴，除地方紳士、中學畢業生、舉貢生員、曾任實缺的文武官吏，與資產在五千元以上者外，概不得享有選舉權。選舉採間接選舉制。這是中國人民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開始（註七）。及至民國成立，北京政府時期，曾辦兩次國會選舉，一為第一屆國會選舉，一為安福國會選舉，北伐成功後，國府奠都南京，十

八年公布縣自治法，十九年公布市組織法，二十八年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三十年公布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暫行條例，三十三年公布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三十四年公布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等。但對各級議事機關議員或代表之產生，仍多採間接選舉制度（註八）。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憲法頒布，於第十七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一二九條規定：「本憲法所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法行之。」第一三〇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第一三一條規定：「本憲法所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第一三二條規定：「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第一三四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第一三五條規定：「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我國選舉制度，至此正式訂於憲法。其後三十六年六月中央成立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各省亦分別成立選舉事務所，籌辦選舉事宜；各地選務所於七月二十二日前公告辦理選舉，九月一日至三十日為候選人登記期間，十月一日至五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三天為投票期間，十一月二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及候補人名單。

叁、臺灣地方自治選舉之籌劃

本省於民國三十四年光復之後，中央政府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臺北，接管全省政務。該公署於同年十一月即接收地方行政，將日據時期之五州三廳，改為八縣（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臺東、澎湖、花蓮），九省轄市（臺北市、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嘉義市、屏東市、彰化市），及兩個縣轄市（宜蘭、花蓮），縣以下設區，由原有的郡治改設，區以下設鄉鎮，由原有街庄改稱；鄉鎮以下設村里；在鄉為村，在鎮為里。至省轄市之區，直接轄里。各縣市置縣市政府，縣轄市置公所，縣轄區置區置，市轄區置區公所，鄉鎮置鄉鎮公所，村里置村里辦公處，市則合若干里，置聯合辦公處。所有地方各級行政機構，悉於三十五年一月次第建立。截至民國三十九年縣市行政區域調整之前，統計全省計八縣九市及二縣轄市，四十三區署，六十六區公所，二二四鄉，七十五鎮，二千八百七十五村，三百五十四里，八萬零七百又五鄰（註九）。

行政機構設立之後，政府為推行地方自治，復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公布臺灣省各級民意機構成立方案，期能計日課功。關於省縣市參議會組織及參議員之選舉，悉依中央法令辦理。至區鄉鎮民代表組織與代表選舉，及村里民大會之召開，由省府另定各種單行法規，以資適應（註一〇）。於是市區鄉鎮民代表會於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次第成立，縣市參議會於四月十五日前分別成立，省參議會亦於是年五月一日成立，從此全省各級民意機構完全設立。

至於各級行政機構之首長，縣市長暫由省府依法派用，市區鄉鎮長，雖初由縣市政府委派，但為加緊推進地方自治，乃提前於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由各市區鄉鎮民代表會

分別選舉產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長官公署改為臺灣省政府，此後省府體制步入正軌。三十七年夏，各市區鄉鎮民代表兩年任期屆滿，依法改選，成立第二屆市區鄉鎮民代表會。至省縣市參議員任期雖滿，但均予延長至實施地方自治之前，故未予改選，及至民國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省政府正式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七月二日起在花蓮正式選舉第一屆縣市議會議員止，本省同胞已稍具選舉經驗矣（註一一）。

以上所述，乃政府在本省實施普選以前所為之準備工作，而真正普選之施行，則有待更進一步之籌劃與推動，茲就行政區域之調整，及地方自治法規之制訂，分述於后：

一、地方自治法規之制訂

依據憲法規定，實施地方自治，應以省縣自治通則及省縣自治法為準繩。惟該項自治通則尚未公布（註一二），故省縣自治法亦無從據以制定，從而其他地方自治各種法規之訂定，更無所依據。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國內戡亂戰局轉逆，本省對國家所負責任更形艱鉅，應提前實行地方自治以奮發民心，遂成為上下一致之看法，省參議會適於此時舉行第六次大會，劉澗才參議員提出「地方自治通則公布以前，提早頒佈本省各鄉鎮自治辦法」一案，其辦法為「省參議會與民政廳共同組織委員會編製地方自治暫行辦法與規章，經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註一三）。對於此一建議案，省府認為符合政府政策，決定採納實行。但因「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尚未經立

法院通過成爲法律，省政府乃決定另循權宜途徑，另訂臨時性有關法規，以爲本省實施地方自治之依據，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省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通過「臺灣省自治研究會組織規程」（註一四），八月十五日，自治研究會正式成立，聘請張厲生、薩孟武、萬仲文、張國燾、王開化、方揚、阮毅成、李友邦、連震東、黃聯登、韓石泉、劉濶才、林世南、吳鴻森、林忠、陳油、林瑞巖、戴明福、林利生、黃見亨、陳春金、顏滄海、鄭昌英、鍾家成、杜錫圭、劉瑞琬、王開運、何景寮、張吉甫等二十九人爲委員，以張厲生爲主任委員，嗣萬仲文、張國燾、林瑞巖、鍾家成等未到會，又改聘林彬、楊大乾、林金鐘、李茂松等爲委員，研究會成立以後，即積極展開自治法規之研究工作，爲時四個多月，至十二月十九日結束，計開大會二十五次，審查會八次，座談會三次（註一五）。共研擬完成之方案和法規計有「臺灣省調整行政區域草案」、「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草案」、「臺灣省縣市民選舉罷免規程草案」等三種，並將尚未完成之「臺灣省縣市民選舉罷免規程草案」一併送省府參考。在此四種方案或法規之中，其關係本省地方選舉最爲深切且最爲重要者即爲「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此一綱要之制定，無論精神上或內容上，既符憲法之義，又能適應時地之需要，更爲本省辦理縣市地方自治之法。因其特別重要，曾經臺灣省政府委員會一再討論修正，送經省參議會審議通過，復於三十九年三月四日，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一三九次會議通過，呈奉行政院核准，於四月二十四日由省府公布施行。

另「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

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各縣市縣市長選舉罷免規程」等三種，係於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呈奉行政院核准，省政府於四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至於「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長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程」等四種，經報內政部核准，並轉呈行政院備查後，亦於是年七月十二日由省府公布施行。

省政府爲配合實施地方自治，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防止候選人非法競選，而期養成良好之選舉風氣，復訂定「臺灣省妨害選舉取締辦法」及「臺灣省縣市選舉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兩種，送經省參議會審議通過後，呈奉行政院核准，於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由省府公布施行。

其後省政府又訂定「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實施細則」、「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開票所辦事細則」等四種，亦經省政府於三十九年五月公布施行。此外又訂定「臺灣省各縣市縣市長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臺灣省各縣市縣市長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臺灣省鄉鎮區長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等三種也於該年七、八月間先後公佈施行。至此本省有關實施地方自治之法規共有十七種之多，規模粗具，其中有關選舉部分共爲十四種，其後歷經多次修正，仍不離法規性質，是以本省初行民選之時，曾有某地方法院之法官，因是而拒絕受理選訟，謂法院根據法律執行審判，不受行政命令之約束（註一六）。其後直至民國六十九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五月十四日總統明令公布，

從此之後，我國選舉法規化繁為簡，正式有了「法律」地位。

二、行政區域之調整

各項有關地方自治法規相繼公布之後，本省地方自治之籌劃工作，遂進入緊鑼密鼓之階段，行政區域之調整亦勢在必行，因憲法與國父遺教既以縣市為實施地方自治之基本單位，則實施自治選舉之前，自需釐正縣市界線，蓋光復之初本省地方行政區域，係沿襲日據時期舊制，僅作名稱上之更易而已，實際上並未作縣市轄境之改劃，加以原有之八縣九省轄市制，（一）因各縣市面積過大——如東部臺東縣面積三千五百餘方公里，花蓮縣面積四千六百餘方公里，但西部較為富庶之臺中縣竟達七千方公里以上，臺南縣亦達五千方公里以上，此在各縣市相互比較，已違反行政區分劃原理，（二）因各縣人口不平均——本省各縣人口以澎湖七萬四千人為最少，東部花蓮、臺東兩縣亦僅為十餘萬人口，惟西部之臺北、新竹、高雄均擁有七、八十萬人口，至臺中、臺南兩縣則超過一百萬，此種過分不平均之分割，適足以妨礙各地之平衡發展，（三）因省轄各市經營貧弱——原九省轄市中除一部分較大者外，其餘如屏東、嘉義、彰化、新竹等經濟力薄弱，人口稀少，財政不能獨立（註一七）。如此則非但政令難以推行，而自治事項之辦理亦諸多不便，加以各地區人口不均，更使代表人數之分配倍感困難，本省既決定施行地方自治，無論就政令之推行或自治之實施，以及各縣市財政之獨立及建設之均衡發展，均有急切予以重新調整之必要。民國三十八年由民政廳擬具之「臺灣省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草案」，經地方自治研究會研討修正，復經省參議會審議後，至三十九年

八月十六日經行政院第一四五次院會修正通過，該案一經核定，省府即遵照調整，所有新設之縣市政府均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次第成立，從而本省行政區劃演變為十六個縣、五個省轄市、一個管理局、六個縣轄市、二三四個鄉、七十八個鎮、四十二個省轄市區。同時將原有區署裁撤，由縣直接指揮監督鄉鎮縣轄市。原有九個省轄市中之新竹、彰化、嘉義、屏東等四市改為縣轄市，合花蓮、宜蘭兩縣轄市計設六個縣轄市，十六個縣為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澎湖。五個省轄市為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

肆、臺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概述

所謂選舉，選者選擇也，舉者推舉也，即選舉人憑個人意志就多數人中選擇一人或數人而推舉之（註一八）。

如前所述，本省同胞於光復之初至民國三十九年四月頒佈「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之前，即已稍具若干選舉經驗了，（按日據時期，雖於民國九年七月（大正九年），頒行「臺灣州制」，設立所謂「州協議會」，但其協議員均由臺灣總督任命，非由民選，其後民國二十四年（昭和十年），為利用本省同胞作為其侵略工具，施行懷柔政策，將「州協議會」更名為「州會」，將半數的所謂協議員改為民選，但在本質上與今日的選舉相去甚遠），然而光復之初政府在臺舉辦之選舉，係依據中央頒佈之法規，且大部分屬間接選舉性質，迨至民國三十九年本省實施地方自治之後，所有地方公職人員，一律改由公民直接投票選舉產生，迄今

已歷三十五年之歷史，雖然選務工作尚未臻盡善盡美，有待改進之處仍多，諸如法治精神之樹立，選舉風氣之改善，以及民主風度之培養等，然而不可諱言的，這三十餘年來本省之實施地方自治確已給國家和人民，帶來了莫大的福祉。茲將這三十餘年來本省所辦理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概況簡述於后：

一、省議會議員之選舉

光復之初民國三十五年五月，省參議會成立，四十年九月行政院令頒「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省政府依據上項規程，辦理第一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於民國四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第一屆臨時省議會，本屆議員選舉係採間接選舉，由縣市議員投票選舉，全省計選出省議員五十五人，任期二年。第二屆

臺灣省歷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概況表

屆別	投票日期			選民數	候選人數			投票數	當選人數			投票率(%)	備註
	年	月	日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臨時第一屆	40	11	18		140	128	12	七八八	55	50	5		係由縣市議員選舉
臨時第二屆	43	4	18	三、九〇四、九七八	110	92	18	二、九〇五、六三八	57	51	6	七四·四一	
第一屆	46	4	21	四、二六八、四五四	118	96	22	三、三三七、八六一	66	57	9	七八·二〇	
第二屆	49	4	24	四、七四〇、八九三	126	108	18	三、四三八、〇九一	73	63	10	七二·五二	
第三屆	52	4	28	五、二三六、八九六	137	123	14	三、六二六、九五二	74	64	10	六九·二九	

臨時省議會於四十三年六月二日成立，本屆議員改由縣市公民直接選舉，名額五十七人，任期三年。第三屆臨時省議會於四十六年六月二日成立，名額六十六人，在本屆任期內，因臨時省議員之要求，於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行政院令改稱「臺灣省議會」，取消「臨時」字樣，成為第一屆省議會。第二屆省議會於四十九年六月二日成立，名額七十三人，第三屆省議會於五十二年六月二日成立，名額七十四人，任期從本屆起改為四年。第四屆省議會於五十七年六月二日成立（註一九），議員名額七十一人。第五屆省議會於六十二年二月一日成立，議員名額七十三人。第六屆省議會於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名額七十七人。第七屆省議會於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名額七十七人。

茲將本省歷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概況，以及當選人學歷、年齡、統計列表如下：

— 述概舉選方地灣臺後復光 —

第七屆	第六屆	第五屆	第四屆	第三屆	第二屆	第一屆	臨時第二屆	臨時第一屆	屆別
77	77	73	71	74	73	66	57	55	人數
75	73	70	67	66	66	59	52	47	本籍
1	1	0	0	2	2	1	4	6	縣其他本市
1	3	3	4	6	5	6	1	2	外省
5	1	1	0	0	3	1	2	0	高 考
0	0	0	1	0	0	0	0	0	普 考
3	4	0	0	0	6	0	0	0	研 究 所
41	44	40	36	31	28	28	21	27	大 專
28	26	30	26	30	25	22	20	17	中 學
0	0	1	3	6	10	7	6	1	小 學
0	2	1	5	7	7	8	8	10	其 他
0	0	1	0	0	0	0	0	0	25歲未滿
0	1	2	0	1	0	1	0	0	25—29
6	3	8	4	3	3	1	1	2	30—34
12	15	15	6	6	2	6	4	2	35—39
26	20	13	9	10	5	8	9	17	40—44
16	17	10	12	10	12	16	17	14	45—49
9	5	15	10	15	27	18	12	13	50—54
3	11	2	9	17	16	12	12	6	55—59
5	5	7	21	12	8	4	2	1	以60歲以上
44.6	45.6	43.9	51.2	50.8	52.4	51.6	49.7	49.1	平均(歲)

臺灣省歷屆省議員學歷、年齡統計表

第七屆	第六屆	第五屆	第四屆
70	66	61	57
11	11	12	4
14	19	23	21
八、一四六、六五二	七、七二三、七三六	六、五一〇、〇七四	五、二六六、一二四
199	125	121	129
165	102	100	110
34	23	21	19
五、八六〇、四二八	六、二〇一、八五〇	四、五七八、七三八	三、九二一、四七〇
77	77	73	71
67	64	61	60
10	13	12	11
七一·九四	八〇·四〇	七〇·三三	七四·二八
·票率爲七三 九二	歷屆平均 票率爲七三		

二、縣市議會議員選舉

本省縣市議會第一屆議員選舉，省府遵照行政院分期分區辦理之指示，將全省二十一縣市劃分為六期辦理，自三十九年七月二日起，首先在花蓮縣辦理選舉，至四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全部完成，縣市議會之成立，以花蓮、臺東兩縣於三十八年八月一日分別成立為最早，雲林、嘉義兩縣於四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才成立為最遲，議員任期為兩年。第二屆縣市議員選舉改分為二期辦理，第一期於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投票，第二期於四十二年二月八日投票，議員任期仍為兩年。第三屆縣市議員選舉亦分二期辦理，第一期於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投票，第二期於四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投票，議

員任期改為三年。第四屆縣市議員選舉，全省統一於四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舉行投票，議員任期亦為三年。第五屆縣市議員選舉，於五十年一月十五日舉行投票，議員任期仍為三年。第六屆縣市議員選舉，全省均於五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投票，議員任期改為四年。第七屆縣市議員選舉，於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議員任期四年。第八屆縣市議員選舉，於六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投票，任期亦為四年。第九屆縣市議員選舉，於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投票，議員任期為四年。第十屆縣市議員選舉，於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舉行投票，議員任期仍為四年。茲將本省歷屆縣市議員選舉概況，當選人籍貫，學歷年齡列表統計如下：

臺灣省歷屆縣市議員選舉概況表

屆別	選民數	候選人數			投票數	當選人數			投票率(%)	備註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第一屆	三、四三〇、九一六	1,827	1,711	116	二、七六九、六九六	814	745	69	八〇・七三	
第二屆	三、七一五、五七〇	1,844	1,620	224	二、九六一、九四一	860	786	74	七九・七二	
第三屆	三、九九七、二二六	1,579	1,437	142	三、一五三、一八六	928	834	94	七八・八八	
第四屆	四、三四〇、六九一	1,621	1,453	168	三、三九九、〇二二	1,025	924	101	七八・三一	
第五屆	四、八五九、八八二	1,629	1,467	162	三、五八八、〇〇三	929	834	95	七三・八三	

臺灣省歷屆縣市議員籍貫、年齡、學歷統計表

第 六 屆	第 五 屆	第 四 屆	第 三 屆	第 二 屆	第 一 屆	屆 別	人 數		籍 貫		學 歷		年 齡	
907	929	1,025	928	860	814	數	籍	本	籍	非	本	籍	25 未 滿	25 — 29
781	819	899	837	797	777	籍	本	籍	非	本	籍	籍	30 — 34	35
17	17	24	13	9	13	縣 市	其 他	本 省	外 省	本 籍	非 本 籍	高 考	45 — 49	50
109	93	102	78	54	24	外 省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普 考	55 — 59	60
5	2	8	5	1	0	高 考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其 他	以 60 上 歲	36
3	3	1	2	2	4	普 考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其 他		
0	0	0	0	0	0	其 他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其 他		
0	0	0	0	0	0	研 究 所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其 他		
130	154	221	232	202	209	大 專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其 他		
425	403	397	346	342	340	中 學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其 他		
249	260	278	218	201	168	小 學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其 他		
95	107	120	125	112	93	其 他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其 他		
2	1	2	2	3	0	25 未 滿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其 他		
41	37	46	44	40	35	25 — 29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其 他		
96	87	133	114	99	85	30 — 34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其 他		
135	168	202	168	147	140	35 — 39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其 他		
203	218	203	214	195	186	40 — 44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其 他		
191	164	212	186	167	174	45 — 49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其 他		
133	141	137	129	135	120	50 — 54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其 他		
67	68	60	44	43	38	55 — 59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其 他		
39	45	30	27	31	36	以 60 上 歲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非 本 籍	本 籍	其 他		

第 十 屆	第 九 屆	第 八 屆	第 七 屆	第 六 屆
八、一六八、七六五	七、六七九、二五〇	六、五四五、六七三	五、二一五、七六三	五、三三六、九八五
1,683	1,271	1,480	1,262	1,563
1,457	1,081	1,274	1,054	1,333
226	190	206	208	230
六、一五七、七四五	六、一七九、六六三	四、七九七、九〇八	四、〇六九、一二五	四、〇九六、六〇六
799	857	850	847	907
684	736	731	724	784
115	121	119	123	123
七五·三八	八〇·四七	七三·三〇	七八·〇二	七六·七六
歷屆平均投票率爲七七·五四			（臺北市改制院轄市（五七·七·一）不包括在內）	

第十屆	第九屆	第八屆	第七屆
799	857	850	847
725	725	745	738
33	33	23	18
41	99	82	91
6	0	1	1
5	0	8	1
2	3	0	0
1	10	0	0
193	207	182	138
535	571	545	513
45	34	69	128
12	32	45	66
3	7	9	9
40	48	36	44
110	96	151	125
170	183	190	149
184	192	147	136
135	123	96	143
77	87	100	130
51	67	86	75
29	54	35	36

三、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之選舉

本省各縣市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之選舉，係採公民直接投票方式。自民國三十五年三、四月間第一屆代表會成立迄今已有十二屆。

第一屆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選舉，自三十五年一月開始籌備，於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全部辦理完成。三十五年四月，各縣市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會正式宣告成立，第一屆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任期為二年。第二屆於三十七年三、四月間分別辦理改選，全省共選出代表八、一一三人於四、五、六月間成立代表會。第三屆代表會的選舉，於三十九年十二月完成，同時依新的法規規定省轄市的區，已無區民代表會的設置，本屆共選出代表九、七七八人。第四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分兩期辦理，第一期於四十一年十二月間舉行，第二期於四十二年二月至四月間辦理，當選之代表共為五、六九五五人。第五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於四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投票，選舉結果，當選為代表者共六、三九七人，任期從本屆起改為三年。第六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於四十七年四月至五月間辦理，各鄉鎮縣轄市民代表，

統於四十七年六月一日就職，當選之代表共六、八三四人。第七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全省分為三期，第一期於五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投票，第二期於五十年四月三十日投票，第三期於五十年五月七日投票，計選出代表五、二六〇人。第八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分二期舉行投票，第一期在五十二年五月十日投票，第二期則於五月十七日投票，計選出代表四、七七六人。第九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於五十七年五月間分三期舉行投票，計應選出之名額有四、七二八人，選舉結果，僅選出四、七〇九人，尚有十九名，因無人參加競選，後經另行擇期選舉，結果再選出十二名代表，尚差七名，為臺北縣永和鎮二名，苗栗縣泰安鄉一名，臺東縣長濱鄉二名，花蓮縣玉里鎮二名，均因無人參加競選，任其出缺。第十屆鄉鎮縣轄市代表選舉，於六十二年十月六日舉行投票，計選出代表三、七五五人，尚缺六名，因無人競選，任其缺額。第十一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舉行，全省應選出代表三、七九四人，投票結果計選出三、七九三人，其餘一名因係同額候選，未達規定最低得票數而落選從缺，本屆選出之代表均於六十八年八月一日宣誓就職。第十二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於七十一

年六月十二日投票，計選出三、六九九名代表。茲將歷屆候選人數、當選人數以及投票率列表如下：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概況表（第三屆至十二屆）

屆別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率	備註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第三屆	一八、五一九	一八、三九四	一二五	九、七七八	九、七五二	二六	六五·七九	（本屆為實施地方自治後之第一屆）
第四屆	九、七五四	九、七二六	二八	五、六九五	五、六八四	一一	五七·〇一	
第五屆	九、九〇七			六、三九七	五、八四七	五五〇	六二·六五	（五、六屆因部份縣市資料缺無法統計候選人之性別）
第六屆	一〇、六一七			六、八三四	六、二〇六	六二八	六四·六七	
第七屆	八、八三三	七、七六五	一、〇六八	五、二六〇	四、六〇〇	六六〇	七二·四〇	
第八屆	八、五一〇	七、八四五	六六五	四、七七六	四、三九一	三八五	七四·九六	
第九屆	七、七六九	七、〇三三	七三六	四、七〇九	四、二二二	四九七	七二·七一	
第十屆	五、五七五	五、〇五六	五一九	三、七五七	三、三七九	三七八	五八·四〇	
第十一屆	六、四六〇	五、五八五	八七五	三、七九三	三、三〇五	四八八	六九·五三	
第十二屆	六、七一一	五、八三九	八七八	三、六九九	三、二〇九	四九〇	六九·七五	平均投票率為（六六·七八）

四、縣市長選舉

本省自民國三十九年實施地方自治之後，縣市長之產生，依照自治綱要規定：「縣市設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

由縣市民選舉之」，從第一屆開始即由民選產生，迄今已歷九屆，縣市長之任期，原規定為三年，自第四屆起，修改法規，規定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第一屆縣市長選舉，自三十九年八月開始劃籌，全省二十一縣市

，計分八期舉行。但第一屆縣市長選舉，依照規定須有全縣市過半數公民出席投票，得票超過投票人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就得票較多之前二名候選人，於二十日內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此項規定自第二屆起即取銷。第二屆縣市長選舉，十九縣市分二期辦理，第一期於四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投票，第二期於同年五月二日投票，另苗栗縣長改選於四十三年七月十八日投票，臺東縣長選舉則於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第三屆縣市長選舉，全省均於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投票。第四屆縣市長選舉於四十九年四月

臺灣省歷屆縣市長選舉概況統計表

屆別	選民數	候選人數			投票數	當選人數			投票率(%)	備註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第一屆	三、四五三、九一六	九〇	八九	一	第一次 二、六一七、〇九〇 第二次 一、六五二、五八四	二二	二二	一	七五・七七 八二・四〇	
第二屆	三、九〇八、六二八	三八	三八	一	二、九二五、七七九	二二	二二	一	七四・八五	
第三屆	四、二六八、四五四	四〇	四〇	一	三、三三七、九一六	二二	二二	一	七八・二〇	
第四屆	四、七四〇、八七五	三五	三五	一	三、四三六、八二三	二二	二二	一	七二・四九	
第五屆	五、三八七、四五〇	四七	四五	二	三、七一九、九六九	二二	二二	一	六九・〇五	
第六屆	五、二六六、〇六一	四三	四一	二	三、九一〇、五六〇	二〇	二〇	一	七四・二六	
第七屆	六、五〇七、三六七	三九	三八	一	四、五七五、三二三	二〇	二〇	一	七〇・三一	

二十四日舉行投票。第五屆縣市長選舉，於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投票。第六屆縣市長選舉，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投票。第七屆縣市長選舉，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投票。第八屆縣市長選舉，於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投票。第九屆縣市長選舉，於七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投票。總計在這九屆縣市長選舉中，參加競選之候選人共有四二四人，其中女性八人，當選人數一八四人，平均投票率為七四・九六。茲將九屆縣市長選舉情況及當選人學歷、職業、籍貫、年齡、黨籍作一統計列表如下：

— 述概舉選方地灣臺後復光 —

合 計	第 九 屆	第 八 屆	第 七 屆	第 六 屆	第 五 屆	第 四 屆	第 三 屆	第 二 屆	第 一 屆	屆 別 類 別	
										數人長市縣	
184	19	20	20	20	21	21	21	21	21	學 歷	考 高
13	—	3	3	2	—	—	1	2	2		考 普
0	—	—	—	—	—	—	—	—	—		上以專大
138	19	17	17	15	18	13	14	12	13		校 學
21	—	—	—	2	1	7	3	5	3		校學等中
2	—	—	—	—	—	—	—	1	1		學 小
10	—	—	—	1	2	1	3	1	2		他 其
7	2	—	1	—	1	—	—	1	2	職 業	業 農
1	—	—	—	—	—	1	—	—	—		業 礦
5	—	—	1	1	1	1	—	1	—		業 工
26	1	2	2	3	4	4	6	3	1		業 商
34	1	—	7	6	5	4	3	4	4		業 由自
104	15	18	8	9	10	8	10	12	14		及 教 公 務 服 會 社
3	—	—	—	1	—	2	—	—	—		輸 運 通 交
1	—	—	1	—	—	—	—	—	—		業 無
0	—	—	—	—	—	—	—	—	—		他 其
3	—	—	—	—	—	1	2	—	—		明不業職

臺灣省歷屆縣市長學歷、職業統計表

第 九 屆	第 八 屆
八、一四六、〇二〇	七、七二三、一九四
五六	三六
五四	三六
二	一
五、八六〇、二二三	六、一九六、〇八一
一九	二〇
一九	二〇
一	一
七一・九四	八〇・三九

臺灣省歷屆縣市長籍貫、年齡、黨籍統計表

第 九 屆	第 八 屆	第 七 屆	第 六 屆	第 五 屆	第 四 屆	第 三 屆	第 二 屆	第 一 屆	類 別		籍	年 齡	黨 籍	備 註
									計	合				
19	20	20	20	21	21	21	21	21	長	縣	市	籍	本	籍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長	市	籍	本	籍	籍
3	4	4	4	5	5	5	5	5	籍	本	籍	本	籍	籍
19	19	20	19	19	19	16	16	14	其	省	本	籍	本	籍
—	1	—	—	1	1	2	3	4	市	縣	籍	本	籍	籍
—	—	—	1	1	1	3	2	3	省	外	籍	本	籍	籍
—	—	—	—	—	—	—	—	—	下	以	30	籍	本	籍
3	1	6	3	2	1	1	—	2	歲	39~30	籍	本	籍	籍
13	14	11	9	6	6	11	11	13	歲	49~40	籍	本	籍	籍
3	5	3	3	8	10	7	8	4	歲	59~50	籍	本	籍	籍
—	—	—	5	5	4	2	2	2	上	以	60	籍	本	籍
15	16	20	17	17	19	20	19	17	黨	民	國	籍	本	籍
—	—	—	—	—	—	—	—	—	黨	年	青	籍	本	籍
—	—	—	—	1	—	—	—	—	黨	社	民	籍	本	籍
4	4	—	3	3	2	1	2	4	籍	黨	無	籍	本	籍
44.7	45.9	44.9	49.1	51.5	51.7	49.2	49.5	50.8	數	歲	均	平	籍	籍

五、鄉鎮縣轄市長選舉

臺灣省各縣市之鄉鎮區長，光復初期係由政府任命，並無一定任期，其後長官公署制訂「臺灣省各縣鄉鎮長、副鄉鎮長選舉辦法」及「臺灣省省轄市區長、副區長選舉辦法」各一種，付諸實施。此種選舉，係由各該鄉鎮縣轄市區民代

表會選舉產生，在本省實施地方自治之前，曾辦理兩次，第一次在民國三十五年，第二次在三十七年，但至民國三十九年本省實施地方自治之後，依照規定，鄉鎮已成為法人，鄉鎮長之產生，改由人民直接選舉。第一屆鄉鎮縣轄市區長之選舉，因適逢調整行政區域，至四十年十一月方辦理完成，另屏東、新竹、彰化、嘉義四縣轄市則於四十年十一月方始

成立，其市長之選舉於四十一年二、三月間完成，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第二屆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自四十二年一月起陸續辦理，至同年十月完成，縣轄市長之部份則自四十二年三月開始至四十三年七月改選完成。第三屆鄉鎮縣轄市區長之選舉，自四十四年十二月開始辦理，惟因各鄉鎮任期因種種原因而參差不齊，直至四十六年十一月始行辦理完竣。第四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全省分三期辦理，自四十八年十二月六日開始至四十九年二、三月間分別辦理完成，同時由於法規修改，省轄市之區長自四十八年起改為委派，不再辦理選舉，任期改為四年。第五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全省

臺灣省歷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概況表

屆別	選民數	候選人數	投票數	當選人數	投票率	備註
第二屆	三、七四四、四四五	八〇四	二、三三三、〇二二	三六〇	六一·七七	
第三屆	三、九八三、〇九五	五七三	二、三一九、一八九	三六〇	五八·二三	
第四屆	三、五五四、四四六	五六三	二、二五九、四七五	三一九	六三·五七	
第五屆	四、一一五、六二一	五八〇	三、一九二、〇四〇	三一九	七七·五六	
第六屆	四、三七〇、〇三七	五二五	三、四六四、七三六	三二三	七九·二八	
第七屆	五、四一〇、〇〇四	四八八	三、九九六、八二八	三二三	七三·八八	
第八屆	六、三〇七、一六二	四三九	五、〇七三、四八九	三二三	八〇·四四	
第九屆	七、二二〇、五四九	七五四	五、四九三、四六六	三二二	七六·〇八	平均投票率（七一·三五）

三一九鄉鎮縣轄市，除嘉義市、彰化市、二林鎮、南港鎮、西嶼鄉、埤頭鄉及永和鎮等七鄉鎮縣轄市長任期未滿外，其餘三一二鄉鎮縣轄市，均於五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同時投票。第六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除澎湖西嶼鄉外，全省均於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投票。第七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於六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舉行投票。第八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於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投票。第九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於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舉行投票。茲將歷屆選舉概況及當選人籍貫、年齡、學歷狀況列表如下：

臺灣省歷屆鄉鎮市長籍貫、學歷、年齡、黨籍統計表

第九屆	第八屆	第七屆	第六屆	第五屆	屆別		籍貫	學歷	年齡	黨籍
					數	人				
312	313	313	313	319	籍	本	非本籍	考高 考普 他其	考試及格	專大 學中 學小 他其
308	311	311	309	316	省	本				
2	2	1	2	3	市	縣	省	外	籍	貫
2	0	1	2	0	省	外				
1	2	0	3	0	考	高	考	試	及	格
3	1	8	0	6	考	普				
4	4	0	0	0	他	其	所	究	研	專
2	0	0	0	0	所	究				
116	95	60	48	38	專	大	學	中	學	小
165	203	177	193	172	學	中				
17	4	0	67	78	學	小	他	其	歷	年
4	4	68	2	25	他	其				
3	4	3	8	11	25	29	30	34	35	39
19	22	31	43	34	40	44				
41	85	78	62	40	45	49	50	54	55	59
97	88	76	54	57	55	59				
89	58	46	55	65	50	54	55	59	齡	黨
32	37	50	43	62	50	54				
23	18	23	32	28	55	59	以上	60歲	籍	籍
8	1	6	16	22	以上	60歲				
288	292	288	268	294	黨	民	黨	無	籍	籍
24	21	25	45	25	派	黨				

說明：以上各種公職人員統計資料係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之「中華民國選舉概況」及省選委會編印之「選舉實錄」（七十二年六月）統計而成。

從以上資料分析，本省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中，以縣市議員之選舉投票率為最高，其次為省議員，而以鄉鎮縣轄市民之代表最低，投票率之高故然可以衡量選民對該項選舉之重視程度，但却不是絕對的因素，因選民之願否參加投票，有種種原因，其不願參加之原因大別有（一）工作地點與戶籍所在地距離太遠，（二）工作太忙，沒時間去投票，（三）沒有適當或理想之候選人等，此外選舉之頻繁與否亦會影響投票率。如以上述五種公職人員選舉比較，最為民衆所重視者，乃為縣市長選舉，但從其投票率觀之並非最高，可為證明。

次就參選之候選人身份言，亦有明顯之轉變，早期之候選人，大都係日據時期受過良好之教育的地方士紳或農會之領導人物，中期以後則為經濟起飛後的工商業界人士，近期則係光復後，在本省長大並受過完整教育的才智之士，以縣市長為例，早期有甚多之醫界人士參加競選，像第五屆就有五位醫生當選為縣市長，近期則已無醫生，相反的以從事律師或社會服務者最多。

就學歷言，近幾屆來當選者之學歷已大為提高，如縣市長當選人，自第八屆到第九屆，本省十九縣市之縣市長，均

具有高考或大專以上之學歷，素質相當整齊。

若以年齡而論，亦有逐漸下降之趨勢，可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已有不少年輕有為之青年參選，且當選率亦逐年增加中，此種現象可顯示幾種意義：(一)表示我國目前之選舉係公平、公正、公開的，年青人有出頭之機會，(二)民意機關與執行機關由於新血輪之注入，因而更顯得朝氣蓬勃，(三)顯示光復後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極為普遍。

最後以當選人之年齡結構言，所有各項選舉中，當選人之年齡，以三十五歲至五十歲之間當選之比例最高，可見經驗與資歷，是相當重要之競選資本。

伍、政黨對地方選舉之影響

一、政黨之定義

一般政治學者，對於政黨所下之定義，人各異辭，莫衷一是，且由於時間、空間、與國情之不同，中外學者對政黨之觀察亦各有別，以我國為例，張金鑑先生對政黨所下之定義為：「政黨就是一部份人要以集體的努力與奮鬥，去爭取民衆，控制政府，藉以實現其共同之政治主張時，依志願結合成功的一種有組織，有紀律的政治團體」(註二〇)。浦薛鳳教授在其所著的政治論叢中，也為政黨下過這麼一個定義：「政黨者，乃由無數個人或許多團體所聯合組成，具大規模及永久性的公開政治會社，努力取握政府之治權，並求所以實現其所持之主義與政策」(註二一)。至於談子民教授在其所著政黨論一書中對政黨所下之定義為：「政黨乃一部份國民依據其自願，所組成之政治團體。彼等欲以其共同之智慧與努力，透過各種公職候選人之提名與選舉，略取政府權

力，以實現其共同之政治理想與主張，並促進國家民族之利益」(註二二)。從以上學者對政黨所下之定義中，足以探討出政黨具有以下三種特質：

(一)政黨乃由一部份國民所組織而成的政治團體。

(二)政黨乃一部份國民基於共同所贊成之主義與政治主張所組織而成之政治團體。

(三)政黨乃一部份國民基於其自願所組織而成之政治團體。

因之，國民加入政黨與否，自己有充分抉擇之自由，任何政黨不能強迫之，相對的政黨對於國民之申請入黨，亦當有其自由裁量之權；不過現代之民主國家，為擴大其群眾基礎，爭取選民之支持，以贏得各種公職選舉，對於申請入黨之國民，鮮有不樂於接納的。

二、現有政黨優劣之比較

就形式上言，我國是從民國三十六年開始施行憲政，而且政府遷臺早期，在政治體系中亦存在着三個黨，此即中國國民黨、青年黨，以及民主社會黨，然而在這三十餘年來的政治權力運作上分析，可說只有國民黨一黨取得絕對之優勢，由於中國國民黨具有悠久的傳統及光榮的歷史，權力基礎穩固，使得國民黨在歷屆選舉中扮演了無與倫比的關鍵角色。根據美國政治學者傑博分析兩黨衰弱之原因：

「在中央階層，兩個小黨所以衰弱的原因有幾個：一、黨內派系傾軋。這不單單使黨失去效率，而且甚至於使它動彈不得（譬如國民黨分給的席位，有時不能充分利用）。這種派系糾紛，有時固是個人因素引起的，但是有

時則因黨內有親國民黨與反國民黨的派系衝突。造成了兩個小黨衰弱的第二項因素，：，近年來，兩個小黨的領導人物，都已風燭殘年」（註三三）。

由於民、青兩黨黨員人數極為有限（青年黨約九千至一萬，民社黨約有六千），若想與具有兩百萬黨員之國民黨抗衡，實已不可能，因此一般觀察家乃將反對勢力之焦點放在黨外（本文所謂黨外係指非國民黨黨員而言）運動之上。

三、政黨對地方選舉之影響

如前所述，政黨係透過各種公職選舉，獲得政治權力，

臺灣省歷屆縣市長選舉競爭情況比較表

屆別	縣市長名額	國民黨籍當選人數	非國民黨籍當選人數	國民黨籍獲票率	非國民黨籍獲票率	備註
第二屆	21	19	2	七二・〇%	二八・〇%	
第三屆	21	20	1	六五・〇%	三五・〇%	
第四屆	21	19	2	七二・〇%	二八・〇%	
第五屆	21	17	4	七三・一%	二六・九%	
第六屆	20	17	3	七二・四%	二七・六%	
第七屆	20	20	0	七八・六%	二一・四%	
第八屆	20	16	4	七〇・六%	二九・四%	
第九屆	19	15	4	五八・七%	四一・三%	

以實現其政治理想與主張，故每遇公職人員選舉之時，無不全力以赴，以求得競選之勝利；而目前本省各種選舉中，國民黨又佔有絕對之優勢，黨籍候選人透過政黨提名方式，黨又運用各種有效之文宣攻勢，而各級黨部組織又動員人力、物力密切支援，少有不成功者，根據資料統計，三十餘年來臺灣歷屆公職人員選舉，國民黨員候選人，得票率約為百分之七十，而絕對支持黨外候選人的選民約佔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之間，其餘是所謂游離選票（註三四）。

茲將本省歷屆縣市長與省議員選舉，黨籍候選人，與非黨籍候選人得票情形統計列表如后：

臺灣省歷屆省議員選舉競爭情況表

屆別	議會席次	國民黨籍當選席次	非國民黨當選席次	國民黨籍獲票率	非國民黨籍獲票率	備註
臨時第二屆	57	48	9	六六·八%	三一·二%	
第一屆	66	53	13	六七·八%	三二·二%	
第二屆	73	58	15	六五·四%	三四·六%	
第三屆	74	61	13	六八·〇%	三二·〇%	
第四屆	71	60	11	七五·五%	二四·五%	
第五屆	73	58	15	六八·九%	三一·一%	
第六屆	77	56	21	六四·一%	三五·九%	
第七屆	77	59	18	七〇·五%	二九·五%	

(以上資料係根據民政廳與省選委會編印之選舉實錄統計而得)

從以上之統計資料觀之，省議員之選舉黨籍議員與非黨籍議員競爭較為激烈，在縣市長方面則比不上省議員，蓋乃國民黨對縣市長候選人之提名均為一時之選，加以每縣市僅提名一人，非黨籍人士若非有雄厚之實力均不敢冒然投入選戰；惟此種情況到了民國七十年之第九屆縣市長選舉却有了相當程度的變化，非黨籍候選人與黨籍候選人之獲票率已相當接近，雖然此屆縣市長，無黨籍人數當選只有四位，但有一部分縣市黨籍候選人與非黨籍候選人之得票數已相當接近，

甚至像高雄縣，非黨籍人士雖未當選，但總得票數已超過黨籍當選人，此乃非黨籍人士競相投入縣市長選舉以致分散票源之結果。

再者，本省目前所舉辦之各項選舉中，以縣市長最為民衆所重視，蓋縣市長乃地方之百里侯，對於有抱負、有理想之候選人而言，是一最能發揮自己抱負之公職，故不少過去不敢冒然參選之實力派非黨籍人士，今後必將以縣市長選舉為最終之目標；故今後之縣市長選舉，執政黨如欲保有過去

之優勢，則有待更加的努力，提名最適當之人選方能獲致。

陸、選民投票行為趨向

選舉人如何決定將選票投給某位候選人呢？根據歐美學者的研究，發現選民的投票取向大致可以分爲三類：(一)政黨取向；(二)候選人取向；(三)政見取向。本省選民之投票亦不離上面這三種方式：

一、政黨取向：臺灣地區的選舉，由於國民黨佔有絕對之優勢，故歷次選舉均能獲致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職位，如前所述歷次之選舉，支持國民黨之選民約佔百分之七十，而絕對支持黨外候選人的選民僅佔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之間，其餘的是所謂游離選票。

若進一步加以分析，則支持國民黨的選民結構，無論在性別、年齡、省籍，以至教育程度、經社地位等方面均相當平均，但是支持黨外的選民就有差異，一般而言，本省籍多於外省籍，男性比女性多，教育程度愈高支持黨外愈少，而經社地位愈高，則愈支持國民黨（註二五）。

另外職業與政黨取向亦有密切之相關，軍、公、教人員是國民黨在選舉時從事政治動員之主要對象，因而軍、公、教人員的政黨取向也最高，尤其外省籍之軍公教人員顯然是國民黨的鐵票。黨外的支持者，其職業偏重於農、工、漁、自營商（註二六）。

二、候選人取向：在臺灣過去選舉經驗中，可以發現一項很奇特的現象，那就是「同情弱者」的心理也影響投票的決擇，也因存有此種現象，以致黨外候選人就常加以利用採取了「弱者姿態」，以爭取選票，過去以此種方法當選者不

乏其例，另外鄉親、派系、校友、同學、以及候選人之學歷、參選次數等也往往是選舉人投票時之考慮因素。

三、政見取向：就本省而言，早期候選人之政見，並不影響投票之因素，蓋因選民較少參與政見發表會之故，就是參加了政見發表會，然候選人所發表之政見亦平淡無奇，提不起選民興趣。倒是黨外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參加者衆，因黨外候選人言論較自由，加以批評時政，譁衆取寵，較能掌握羣衆心理之故。可是最近情況稍有改觀，尤其像縣市長及省議員之選舉因候選人未必是大家所熟悉之人，且選區較大，選民是從政見發表會裡得悉候選人之形像，故不管是黨提名候選人或黨外候選人，無不戰戰兢兢謹慎從事，以期獲得選民良好形像，爭取選票。

柒、本省地方選舉之探討

如所週知，本省自三十九年實施自治選舉，迄今已歷三十五年，雖說到目前為止仍爲實驗階段，但由於不斷之檢討與改進，大致已定型，現就這三十五年來之選舉歷史，作綜合之探討，略述管見於后：

一、就任期而言：目前各項公職人員之任期爲四年，可謂適中，蓋任期太長，由於久任其位，容易舞弊，任期太短，則難免會生五日京兆之心，且較重大且長期之計畫難免因人事更迭而變質，加以選舉頻繁，選務機關及民衆均難以適應，甚至視爲畏途。

二、就選舉之方式而言：現今之選舉大致是省議員與縣市長一併舉行，縣市議員與鄉鎮縣轄市長一併舉行，鄉鎮縣轄市代表與村里長一併舉行，是相當適宜之方式，因若全

部一併舉行，則選務機關無法負荷，分開辦理，則選舉次數必見增多，選民投票意願將會減低。

三、就選舉法規言：自三十九年四月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公布後，根據綱要的規定，先後又公布的選舉法規，計有十四種，四十一年簡化為十一種，四十八年又簡化為四種，五十二年再簡化為三種，而此三種之中除一種為選舉監察機構之組織法規外，直接關於選舉罷免之法規應為「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與「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至六十九年「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布，上述兩種法規已不適用，選舉法規正式有了法律地位，並由繁化簡，這是一大進步。

四、就投票率而言：目前本省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平均投票率，約在百分之七十左右，比之歐美先進國家毫無遜色，可見國民對政治參與，已有相當之認識；若就地區言，則市投票率比縣低，大概都市是工商社會，人口流動迅速之故，無庸憂慮。

五、就選舉監察制度而言：本省六十九年之前的選舉係採「選監分立制」，選罷法公布後則採「選監合一制」；選舉乃一公平之競爭，候選各憑本能爭取選票，不管是「選監分立」或「選監合一」，其目的亦在求公平、公正，用意至佳，惟在執行上能否本乎超然立場，不為所偏，端視所遴聘之委員而定，故選務機關在遴聘人選之時，應以操守為第一考量因素。

六、就鄉鎮縣轄市民代表而言：各鄉鎮代表之名額有重新考量，通盤檢討之必要，以最近三屆之選舉為例，竟然出現部份地區無人候選而任其出缺之現象，此不但有違選舉之

意義，亦失代表之精神。

七、就同額候選問題而言：目前本省之選舉最為人所詬病者乃金錢暴力之介入選舉，與同額候選問題。且同額候選之比例甚高，以縣市長選舉言，第三屆有三個縣、第四屆有八個縣市、第五屆六個縣、第六屆亦有五縣、由於只有一人候選，選民無從選擇，以致造成廢票特多，此係值得正視之問題，有謂倘規定候選人登記後，不得撤回，或可減少此種現象，個人以為執政黨方面，雖每縣市均有提名，但如遇同額競選時，准許黨員報備競選，亦不失一解決之道。

八、金錢暴力之介入選舉：就同額候選而言，金錢之介入亦係原因之一；觀之世界各國之選舉，賄選之風亦時有所聞，只是不如臺灣之盛行而已；本省選風之敗壞賄選實為主因；蓋選舉之真諦乃「選賢與能」，有錢者未必是賢者，賢者亦未必有錢，若競選均由有錢者參與，當選者亦非賢能之士，事事只圖私利，實非國家之幸，故抑制賄選之風，實為當務之急；至於如何消弭，則有賴選監單位於選舉之時，負責盡職，不偏不倚，選民本乎理智不為金錢暴力所威脅利誘，如此，全民共同合作，則此不良之風氣必能消弭於無形。

捌、結 語

選舉是為國舉才的大選，也是民主憲政有形的表現，又是最公平的政治權力分配，同時更是最真切的民主教育。因此，就整個民主政治而言，有着無比莊嚴的使命，此一莊嚴使命的達成，包括全體國民的共同參與，不論競選者或投票者，都必須基於一項共識，那就是奉獻國家，服務社會。如果參與競選者，不能建立此一觀念，只圖將競選視若個人進身

之階，和滿足個人的權力慾，則實非國家之幸，亦非社會之福。當然競選者之能否當選，關鍵在每一投票者之抉擇，所以選民必需人人謹持戒慎之心，憑理智、憑良知、棄私就公選出賢者能者，以達成選民的神聖使命，如此方不失選舉之原意，也惟有如此方合蔣總統對大家的期勉：「今後任何選舉，大家要確切建立起一個觀念：參加競選時唯一目的，乃是為國民服務來作奉獻；參加投票的唯一任務，乃是為國選賢與能，唯有如此，才能符合民主政治的真義」。(註二七)

附 註

- 註一：見中華民國選舉制度，第十二章妨害選舉及違法競選之處罰及取締（該章為許慶復所撰），第四六六頁，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行。
- 註二：見國父憲法理論體系，申慶璧著，第一三六頁，淡江文理學院印行。
- 註三：見臺灣地方選舉之分析與檢討，項昌權著，第七頁，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註四：見薩孟武著政治學，第五〇八頁，三民書局印行。
- 註五：見同註四，第五〇九頁。
- 註六：見中國地方政治研究，涂懷璧著，第五八頁。
- 註七：見同註三，第二二頁。
- 註八：見地方自治與公職選舉，江繼五編著，第一八八、一八九頁，大中國圖書公司印行。
- 註九：見臺灣地方選舉，邱裕思著，第三一頁，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中心印行。
- 註十：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將國民政府公布之各級民意機構之組織與職權等法令，悉數公布，俾本省人民知所遵行，見臺灣的地方自治，金體乾編著，第一一二頁，正中書局出版。
- 註一一：見同註九，第三二頁。
- 註一二：中華民國憲法對中央與地方權限及地方自治有詳細之規定，只待依據其原則，憑以制定地方自治法律施行，行政院乃於民國三十七年擬定「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咨送立法院，立法院部分委員亦提出所擬草案

，經合併審查，至三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多數條文均完成二讀，其後因局勢轉逆，中央政府遷臺，以致該通則未完成三讀公布。

註一三：見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地方自治篇第一冊第五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註一四：見同註八，第二頁。

註一五：見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第二一五頁，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編印。

註一六：見同註九，第三六頁。

註一七：見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行政篇，第二六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註一八：見同註八，第一九〇頁。

註一九：第三屆省議員之任期本應於五十六年六月二日屆滿，後經省府呈奉行政院五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臺（五十六）內字第一九三二號令延長一年，故第四屆省議會於五十七年成立。

註二〇：見政黨政治的看諦，張金鑑著，第一頁，民間知識社印行。

註二一：見政治論叢，浦薛鳳著，第二三六頁。

註二二：見政黨論，談子民著，第三頁，正中書局印行。

註二三：見中華民國政治體系的分析，彭懷恩著，第二二六頁，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出版。

註二四：見同註二三第一七九頁。

註二五：見同註二三第一八〇頁。

註二六：見系統取向與投票行為，結論部份，游盈隆「臺大政研所」碩士論文。

註二七：見選舉法規彙編，第一五五頁，行政院新聞局編印。

作者簡介

姓名：廖財聰
籍貫：臺灣省臺中市人。
學歷：文化大學畢業。
經歷：曾任國中教師、省文獻會編纂組長，現職為省文獻會編纂。